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5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张江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张江示范区”）在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改革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涌现出一大批创新创业的杰出人才。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大力宣传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张江示范区内杰出创新创业人才攻坚克难、带动经济和社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突出贡献，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的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更好地发挥张江

在上海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战略、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作用，经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决定开展第二届“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凡在张江示范区内的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从事创新创业以及对推动创新创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团队）均可申报，国籍不限。

（二）表彰名额

本次共评选“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10个。名额不进行分配，坚持公平公正，确保好中选优，真正把示范区内做出杰出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评选出来，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评选条件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方针政策，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团队），均可以参加“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

（一）知识创新方面

聚焦世界基础前沿技术领域，探索新发现、追求新规律、积累新知识，围绕上海乃至国家科技创新基础工程和重大战略项目，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为技术进步和应用创新提供源头性智力支持做出重大创新的；

（二）技术创新方面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在实施推动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急需的、填补国内空白、对产业引领和产业支撑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转化创新方面

在整合创新资源，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大力促进产业能级提升、经济转型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

（四）模式创新方面

通过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在推动新业态、新模式产业发展中获得战略性的竞争优势，改变了传统产业的运作模式，实现产业跨越式发展，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社会和企业自身创造巨大价值的；

（五）改革创新方面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供给侧改革等发挥

改革创新效应，在园区建设、管理、运营中对于激发创新主体、创业人才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提升园区管理和效率、统筹运营科技创新资源、突破创新链阻断瓶颈等方面有创新性做法，并产生显著成效的；

（六）服务创新方面

通过打造众创空间等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促进创新创业中介服务、推动开放合作的协同创新、完善创新创业投融资机制、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丰富创新创业活动等有效载体，在集聚创新创业服务资源、畅通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提高创新创业效率、满足创新创业者需求等方面解决关键问题、形成新突破并产生可推广可复制经验，从而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的；

（七）创新创业环境营造方面

通过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手段创新等积极宣传展示张江示范区创新创业成果、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和环境，对推动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产生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和重要的社会影响的；事迹被各级各类公共媒体公开报道过，或在某一领域被国内外高度关注或普遍认同其技术创新地位 and 价值的个人（团队）。

三、评选要求和程序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评选公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自荐、单位推荐相结合

方式开展候选人举荐工作。通过自荐方式的，需经所在单位同意；由单位推荐的，需经过单位民主推荐、集体讨论通过。申报“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原则上需经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或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将采取资格审查、民主评审、专家评议方式进行综合评定，好中选优，确保评选表彰工作质量。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

（二）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

本次评选工作要结合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拟推荐人选要有突出事迹，并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加强诚信审核，对推荐的个人（团队）通过上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进行诚信核查，推荐对象凡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有违背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推荐资格。推荐人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需征求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

（三）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

对未严格按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团队），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在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谋取

私利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按时报送材料，规范评选程序

1. 申报。申报“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的，由个人或所在单位组织申报材料，其中《“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审批表》（审批表以及汇总表可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门户网站 <http://www.zjsfq.gov.cn/> 下载），需提供主要成就和贡献 2000 字左右，要求内容详实，突出实绩，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另附简要事迹 300 字。园区管理机构（或主管单位）审核后，填报《“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信息汇总表》，汇同单位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和电子版）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办公室。

2. 评选。申报工作结束以后，办公室将组织评选工作。根据评选条件、要求，结合候选人申报材料，对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按照 1:3 比例筛选出入围专家评议名单；邀请经济、产业、人才、科技、金融、服务等各领域权威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对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初步候选人；召开办公室会议，确定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候选名单。

3. 公示。“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候选名单将分别在本单位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门户网站以及解放日报等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本单位的公示

内容为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门户网站以及有关媒体的公示内容为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团队名称）以及简要事迹。

4. 审定。经公示，“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候选名单由办公室最后审定和批准。

加强诚信审核，对确定的候选人（团队负责人）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进行诚信核查，推荐对象凡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有违背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推荐资格。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个人（团队），授予“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称号，并联合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新闻媒体在上海教育电视台演播大厅共同举办“第二届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颁奖活动。为了进一步激励人才，引领更多的创新创业者为上海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做贡献，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将从资金、项目、服务入手，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更广阔、更高层次发展和交流的平台。

五、组织领导

由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组建“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办公室，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张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处；评选表彰具体工作由上海张江科技创新国际人才研究院、上海教育电视台承办。

特此通知。

- 附件：1. “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个人）审批表
2. “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团队）审批表
3. “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信息汇总表
4. 公式样张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25日

联系人：仲 盼 68796596、18019168396

童 牧 68796637、18019168549

传 真：58380829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36 号

邮 编：201210

邮 箱：zjjcrc@163.com

附件 1

“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个人）审批表

一、基本情况及简要事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彩色打印 2 寸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党派		婚姻状况		籍贯		
民族		学位专业		学历		
工作单位				单位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身份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邮编
居住地址				手 机		邮编
何时何地获何荣誉	授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名称	授奖单位级别	获奖时任职务	
个人简历（从大学开始）						
年月起— 年月止	主要经历及职务					

简 要 事 迹	(字数限 300 字)

二、主要成就和贡献

(推荐人在推动创新、创业方面做出的成就和贡献，以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意义，
字数限 2000 字)

三、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推荐
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园区管理机构 (或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 评选表彰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四、主要成果目录

序号	主要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主要成果目录包括论文、专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技术评价、主要应用及经济证明（如专利转让合同、出资合同、合作协议等）、社会效益证明等，并附具体佐证材料，不够可附页。

附件 2

“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团队）审批表

一、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全称								
单位代码			单位地址					
团队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团队 人员 情况	基本情况							
	男			女			平均年龄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大专			高中及以下	
	职称及技术等级情况							
	最高职称			最高技术等级				
何时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单位级别	
何地								
获何								
荣誉								

二、负责人情况及简要事迹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手机			电子邮箱		
团队简要事迹						
(限 300 字)						

三、主要成就和贡献

(推荐团队在推动创新、创业方面做出的成就和贡献, 以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意义, 字数限 2000 字)

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推荐
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园区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五、主要成果目录

序号	主要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主要成果目录包括论文、专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技术评价、主要应用及经济证明（如专利转让合同、出资合同、合作协议等）、社会效益证明等，并附具体佐证材料，不够可附页。

附件 3

“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 信息汇总表

推荐园区（或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注： 请各推荐单位汇总申报人选信息，并对人选进行排序。

附件 4

公 示

经民主推荐，你单位×××为“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候选对象，现将其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予以公示，以征求广大职工群众意见。

凡对候选对象有异议的，可将书面意见投入意见箱或直接向“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办公室反映。

公示时间：××××年×月×日 - ×月×日

电 话：68796637

传 真：58380829

地 址：海趣路 36 号

邮 编：201210

“张江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办公室

××××年×月×日

上海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处

2018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03 份)